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政仁

上列上訴人因偽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政仁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由

一、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楊政仁（下稱被告）因偽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，以112年度訴字第49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判決書正本於10月1日送達，被告於10月18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未敘明上訴理由，有判決書、送達證書及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。被告於上訴期間屆滿20日後，迄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